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全院訂閱報紙採購
投標須知

宜院春契（110）字第 04 號
（109.03.23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0 年全院訂閱報紙採購

三、採購標的為：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定製。

四、本採購屬：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198,106 元。

七、刪除。

八、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九、刪除。

十、刪除。

十一、刪除。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電話：02 8789 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

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 1.國家或地區名稱：_世界各地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否。

十七、本採購：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刪除。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本院 3 樓會議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出席人員皆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非負責人出席，應另檢附委託代理授權書。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三十、刪除。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

別裝封。

-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無。
- 三十三、刪除。
- 三十四、刪除。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開標日後 60 日。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本院一樓收費櫃臺。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
- 四十、刪除。
- 四十一、刪除。
- 四十二、刪除。
- 四十三、刪除。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四十五、刪除。
- 四十六、刪除。
- 四十七、刪除。
- 四十八、刪除。
- 四十九、刪除。
- 五十、刪除。
- 五十一、刪除。
- 五十二、刪除。
- 五十三、刪除。
- 五十四、刪除。
- 五十五、刪除。
- 五十六、刪除。
-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六十、本採購：
 -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若廠商履約狀況良好，機關得於 198,106 元範圍內，後續擴充 1 次，每次 1 年。若價格與契約條件不變，以換文方式辦理，否則議價辦理。。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如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該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應載有本採購標的之承作。(影印為 A4 尺寸)(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影印為 A4 尺寸)

(三)信用之證明(影本)：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影印為 A4 尺寸)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五)切結書 1 份。(正本)

(六)投標標價清單、分項報價單亦為投標必要文件，未附即屬不合格標

六十五、刪除。

六十六、刪除。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刪除。

六十九、刪除。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附件數量需求表、分項報價單。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七十二、刪除。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一號本院法警室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1)新臺幣。

七十五、刪除。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2)投標須知（附切結書）。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分項報價清單
- 數量需求表
- 規格審查表
-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授權書
- 封套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 8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本院 1 樓法警室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

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本案為開口契約，採購品項、數量為預估值，履約期間本院得於契約總價金範圍內，依同仁需求，隨時增減或更換訂閱之報紙種類、數量，依決標單項報價及實際送貨品項、數量計價。廠商不得以採購未達契約總金額，而對機關有所請求。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1）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2）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檢舉信箱：新店市郵政60000號信箱。（3）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3)9288888，檢舉信箱：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宜蘭市津梅路52號（4）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政風室檢舉電話：(03)9252045，電子郵件檢舉信箱：ildged@judicial.gov.tw。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政風室檢舉電話：(03)9252045，電子郵件檢舉信箱：ildged@judicial.gov.tw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辦理 110 年全院訂
閱報紙採購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